

# 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3.05.13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24 104學年第3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學年第3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可永續發展之研究特色、提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競爭力，以符合中長程發展之目標，特訂定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特色研究計畫類別如下：

- (一) 人間佛教研究。
- (二)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 (三) 宜蘭學研究。
- (四) 書院人文精神研究。
- (五) 其他配合本校校務特色發展之研究。

三、申請及審查：

- (一) 計畫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以個人名義申請。
- (二) 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特色研究經費，申請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額。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15 萬元為原則。
- (三) 由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查結果再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
- (四) 具永續發展潛力，且可與政府機關、民間機構銜接之補助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列為優先補助項目。

四、申請時程及要件：

- (一) 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計畫主持人需備下列資料得以受理申請：
  - 1. 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計畫內容以 20 頁為限。（附表一）
  - 2. 申請人五年內發表之相關重要著作。

五、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期限執行計畫及辦理結案：

- (一) 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依會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二) 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三個月內，繳交「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附表二）
  - (三) 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三年內為結案期限。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期限前繳交「成果報告」，並辦理結案。（附表三）
-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成果報告」者，凍結計畫主持人後續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之權利。

六、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應於結案期限前繳交成果報告。其成果呈現方式如下：

- (一)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須於「計畫核定日」起至「結案期限」為止之期間，向政府機關提出相關之補助申請至少 1 次（不限於原計畫書所載之預期補助機關以及補助計畫名稱），並檢具相關申請紀錄辦理結案。倘

相關申請未獲政府機關通過者，計畫主持人應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

- (二)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須於「計畫核定日」起至「結案期限」為止之期間，向公營機構投標或提出相關之產學合作申請至少 1 次(不限於原計畫書所載之合作廠商以及計畫名稱)，並檢具相關申請紀錄辦理結案。倘相關申請未獲公營機構通過者，計畫主持人應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
- (三) 書籍出版：檢送正式出版之書籍辦理結案。
- (四) 展演：檢送公開展演資料辦理結案。
- (五) 雲端導向平台建置：檢送網路平台資料辦理結案。
- (六) 其他：依學術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報請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凍結其申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之權利。

## 【附表一】


  
**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自本學年度核定日起至民國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間佛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人文精神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本校校務特色發展之研究	
預期成果呈現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列為優先補助項目) (1) (預期)補助機關名稱： (2) (預期)計畫名稱： 例如：科技部補助私立大學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列為優先補助項目) (1) (預期)公營機構名稱： (2) (預期)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書籍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4.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5. 雲端導向平台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依學術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 二、申請補助經費：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金額	說明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及雜項費用		
成果發表費		
合計		

## 三、主要研究人力：

類別	姓名	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主持人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 四、研究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計畫名稱：

關鍵詞：

## 五、研究計畫內容：

- (一) 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 (二)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三)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詳述：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四)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詳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附表二】



## 特色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以下欄位請於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填報	
計畫主持人姓名	(簽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年 07 月 31 日
預期成果呈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 (預期)補助機關名稱： (預期)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預期)公營機構名稱： (預期)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導向平台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學術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說明	

【附表三】


  
**特色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以下欄位請於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三年內填報				
驗收執行成果及其附件	<p>◎成果名稱：</p> <p>補助或產學合作單位名稱（無則免填）：</p> <p>補助或產學合作金額（無則免填）： 元</p> <p>申請補助或產學合作之紀錄(無則免填)：</p> <p>◎成果呈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申請已獲政府機關通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申請未獲政府機關通過，且計畫主持人同意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li> </ul> </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申請已獲公營機構通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倘相關申請未獲公營機構通過，且計畫主持人同意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li> </ul> </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書籍出版</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展演</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雲端導向平台建置</li> <li>6.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學術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li> </ol> <p>◎其他說明：</p> <p>◎附件為特色研究計畫結案全文紙本與光碟各一份。</p>			
	主持人簽章	驗收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規定	<p>※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日起三年內依預期成果，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及其附件（包含特色研究計畫結案全文紙本與光碟各一份），以為結案。</p> <p>※未依規定完成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報請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凍結其申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之權利。</p>			